

重庆梁平：“四维融合”让民声赋能立法实践

本报讯 “‘四维融合’工作思路清晰、举措扎实、亮点突出，有效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特色化打造、实效化履职。”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傅山祥到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调研时，对该院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今年5月，经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梁平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式落户梁平区法院。立足辖区实际，梁平区法院全方位抓实组织、阵地、场景、机制四大维度互融共促，深耕审判执行、司法服务一线，将基层治理痛点、产业发展难题、群众民生诉求等淬炼为高质量立法建言，以司法赋能科学立法、以良法引领基层善治，努力打造具有梁平辨识度的基层立法联系工作亮点。

据悉，梁平区法院认真梳理权责清单，设立工作小组，统筹民意征集、座谈论证、意见反馈全链条工作；同步出台8项配套管理制度，为立法建言工作织密规范运行“制度网”。从意见登记、专家研讨到结果反馈全程闭环管理，让每一条群众诉求都有登记、每一份意见建议都有回响，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夯实组织根基。

阵地沉下去，民声传上来。梁平区法院以“良法建良言工作室”为核心智库，依托法官专业力量，分类开展专题研讨、集中梳理、法律论证、规范打磨，先后开展专题研讨4场，围绕《重庆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条例》《重庆数据安全条例》报送意见建议31条，打造立法意见专业“加工车间”。同时，联动“梁平良品”法治服务工作站、代表委员联络站、双桂湖生态司法保护实践基地三大特色阵地，激活多元履职“主战场”，分层分类梳理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堵点。

“在机制融合上，我们还创新构建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持续激活提质增效‘动力源’。”梁平区法院审管办（研究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紧盯低空经济、数字经济、农产品加工、湿地保护等领域，开展靶向创制性立法调研；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法治建设各环节；联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西南政法大学立法联系点开

展校地协作，促进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聘请10余名市级立法咨询专家驻点论证，构建“基层民意+专业智库”双向支撑格局，持续产出贴合地方实际的立法参考素材。

目前，梁平区法院已在各乡镇综治中心、各人民法庭设立立法信息采集点，吸纳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基层干部、乡贤等组建90余人的采集员队伍，构建“多元参与、全域覆盖”民意收集网络。推行诉调协同、巡审联动、陪审互融等工作模式，在矛盾调处、巡回审判、陪审履职中同步收集法律适用难点；依托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乡村法治课堂等普法载体，将立法征询延伸至村居院落、田间地头。

（陶开星）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物业协会等单位，挂牌成立宁德市物业纠纷协同治理中心，构建“前端排查—中端调解—后端处置—源头整改”全链条协同治理模式。

宁德市物业纠纷协同治理中心是福建省首个市县级层面物业纠纷协同治理中心，集统筹协调、联动共治，政策宣传、源头防控，联合调

解、监管衔接，风险研判、服务提质四大功能于一体，着力打造物业领域矛盾化解、行业共治、基层治理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中心配备工作人员25名，涵盖法院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住建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法院特邀调解员、物业协会调解员，采取常驻、轮驻、随驻

大量矛盾在基层前端得到实质性化解。

宁德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宁德中院将依托协同治理中心，持续深化物业服务“巡回法庭”进社区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小区治理、矛盾前端排查、批量纠纷化解，在实质性化解物业矛盾的同时，助推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以优质暖心的司法服务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王立浩 黄晓萍）



江苏盐城：

生态环境法典宣讲进公园

近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公园，向遛弯、锻炼的群众讲解生态环境法典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内涵，引导大家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图为干警给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苏思文 史 昕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三封手写信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叶 菁 丁琦伟

一场交通事故，酿成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将老杨、老莫两个原本毫无交集的家庭，一同拖入了痛苦的泥潭。

幸而在法理与情理的浸润下，转机悄然出现：老莫儿子挺身担责；老杨夫妇宽有他人，传扬善意。这个向善而生的故事，刻在了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丁琦伟的心里，也留在了老杨写给法院的三封手写信里。

第一封：“我只求一个公道”

三十岁的小杨刚刚敲定婚期，却因一场交通事故不幸离世。交警认定小杨负事故主要责任，但钱款并未用于履行。掌握关键证据后，法院对老莫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丁琦伟连续几天劝导，但只要问及卖房款去向，老莫坚持表示用于治病还债。

见单纯释法难以打开老莫心扉，丁琦伟转换思路，陪着老莫聊家常、忆过往。谈及乖巧稚嫩的儿子时，沉默良久的老莫低声吐露心声：“我去年查出来癌症，家里积蓄早就花得差不多了，我孙子还小，往后用钱的地方太多，我总想多给他留点保障。”



图为老杨的三封手写信。
叶 菁 摄

“你一心想给孙子铺路、留底护，可欠债不还、规避责任的爷爷，留给孩子的从不是底气。”丁琦伟语气温和却字字恳切，“更何况你想过老杨夫妇吗，他们唯一的儿子已经不在人世，这輩子再也盼不到孙辈了。”

回应丁琦伟的是长久的沉默。正当丁琦伟要离开时，老莫叫住了他：“我卖房确实还剩一笔钱，放在我儿子小莫那里了，大概有8万。”

第二封：“我一定带着你母亲向阳而生”

掌握钱款线索后，丁琦伟第一时间联系小莫夫妇见面。“这8万元是你父亲变卖房产的余款，依法应赔付给老杨夫妇。你们也已为人父母，对老杨夫妇的丧子之痛更能感同身受，也更明白诚信担当的意义。”沉默良久，小莫夫妇主动说道：“我们想清楚了，我父亲确实留

了8万元在我这里。30万赔偿我们一时拿不出，但为人子，我想让我爸堂堂正正做人；为人父，我也想给我儿子做个榜样，你给我点时间，我去筹钱。”

小莫主动担责的赤诚，深深打动了丁琦伟，也彻底融化了老杨夫妇心中积压许久的怨恨与执念。奔走数日后，小莫如约凑齐了30万元全额赔偿款，来到法院交付钱款。

调解室里，老杨面对丁琦伟与小莫，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叠得方方正正的信纸。那是他连夜写下的信，写给逝去的儿子，也写给小莫夫妇：“儿子，你随一场风走了……请放心，我一定带着你母亲向阳而生；小莫，你们年轻，希望你们通过这次事件，在以后的人生中用爱去拥抱家庭和社会。”

一纸寄语，让一场纠缠许久的恩怨，迎来了温柔的转机。走出拘留所的老莫，紧紧握住丁琦伟的手：“感谢你的苦心劝解，给了我们一家人放下包袱、改过自新的机会，如今我心

里终于彻底轻松了。”

第三封：“他们是我孩子生命最好的延续”

拿到全部赔偿款的那一刻，两位悲痛的老人作出了一个让所有人动容的决定。他们悄悄拉住丁琦伟：“我们想把这笔钱捐出去，成立助学基金，帮更多孩子好好读书。”

当得知小莫一家在杭州租房度日、生活拮据，老莫身患重病需长期服药治疗，大部分赔偿款是小莫四处借来的，心怀宽厚的二老主动抽出五万元现金，递到小莫手中。

“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替父担责、知错敢当，实在难得。”老杨眼眶泛红，语气温柔，“你们生活不易，这笔钱由我的一点心意，好好生活，好好治病。”突如其来的善意，让小莫瞬间红了眼眶、哽咽难言，千言万语最终只化作一句愧疚的致歉。

随后，老杨夫妇将剩余的25万元全额捐赠，以小杨名字成立助学基金。

面对丁琦伟的由衷赞叹，老杨夫妇轻轻摆手：“看着那些受助的孩子认真读书、茁壮成长，就好像我的儿子从未离开。他们是我孩子生命最好的延续。”

案件办结后，丁琦伟收到了老杨夫妇的第三封手写信感谢信：“逝世的孩子终于得到公道，深刻体会到人民法院守护百姓权益，伸张正义的力量。”

丁琦伟看着第三封手写信感慨万分，办案的终极意义，不只是惩罚惩戒，更是渡人向善、治愈人心。

规范加盟市场 守护创业权益

⇨上接第一版

案例二中，刘某、雷某于2019年6月26日与某公司签订《品牌拓展合同》，约定加盟某公司的餐饮项目，期限一年，支付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运营指导费共计3.5万元。某公司提供了《技术手册》但未提供实际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刘某、雷某未开设店铺、未利用经营资源。2019年7月11日，刘某向某公司提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2019年7月25日，刘某、雷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退费。某公司辩称，合同约定领取培训资料后，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均不予退还。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赋予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享有单方解除权，目的在于缓冲被特许人的投资冲动。即使特许经营合同中未载明该条款，被特许人仍可在合理期限内单方解除合同。涉案合同第四条关于领取培训资料后不退还费用的条款系格式条款，不合理地限制被特许人权利，故该格式条款无效。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公司退还刘某、雷某3.5万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案例五中，岑某于2020年11月12日与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15.9万元及保证金1万元。合同签订后，某公司多次提供选址服务，但岑某未能成功选址并申请暂停选址服务。2021年2月，某公司再次询问选址时，岑某表示暂无选址需求。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规被予以行政处罚，后因不满足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的法定要求于2022年10月被撤销经营资格。2023年9月，岑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部费用。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合同合法有效。特许人对于特许经营体系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负有披露义务，但没有证据显示某公司对其特许经营资质变更、撤销等情况如实向岑某披露，对涉案合同的履行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某公司对涉案合同的履约能力受限，某公司构成违约。另一方面，岑某未能依约积极选址和筹备开店，亦存在违约行为。法院判决解除涉案合同，某公司退还岑某特许经营相关费用7万元。

本案判决确立了特许人动态履约能力审查的裁判路径，明确特许人在履约期间应当注意维护品牌形象，提供持续的运营支持体系并保护被特许人的合理信赖利益，为类案审理提供了借鉴参考。

划定义务红线，督促特许人依法合规经营

特许经营活动有着严格的法定准入与行为规范，案例三和案例四分别从主体资质和虚假宣传角度，明确了特许人不得逾越的底线。

案例三中，某俱乐部系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武术、散打、搏击、跆拳道等培训活动。2023年8月，汤某与某俱乐部签订《加盟合作协议》，约定某俱乐部授权汤某开设品牌加盟店，加盟费3万元，品牌使用费每年5000元。汤某支付加盟费后注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开设门店。2023年10月，汤某与某俱乐部商谈解除协议、退还加盟费事宜，双方协商未果。汤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涉案协议并返还3万元加盟费。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加盟合作协议》符合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应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某俱乐部系个体工商户，不具有企业资质，违反强制性规定，故协议无效。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合同履行情况，酌情判令某俱乐部向汤某退还加盟费1.5万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案例四中，张某、王某与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订《餐饮业服务合同》，支付服务费86800元、代购料款44900元及装修费55000元。某公司提供培训、开业指导并配送了价值约5万元的设备。后续张某、王某开展经营。某公司在涉案项目的宣传广告中，对菜品及店面进行了展示，视频中创业者

⇨上接第一版

小电梯承载着大民生。近年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逐渐成为社会共识，“十五五”规划纲要更是明确提出要“支持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史跃文深知，这类纠纷必须做实“定分止争”，既要解开“法结”，更要化解“心结”，这部“民生梯”才能装得起来、用得顺畅。

“老陈，带我们去你家里看看。”史跃文并未急着释法析理，而是示意老陈带路，决定先从实地查看入手。

登上一架架空层，便到了老陈家中。此时阳光正好，屋内却略显昏暗。“以后电梯并斜斜对着我这扇窗。”穿过紧挨着入户门的厨房，老陈指向窗外，“电梯和楼道还要建连廊，影响更大。”

“确实有些影响。”史跃文点点头，又对老刘说，“那我们上楼看看，有没有其他位置可以装。”

楼梯间内，被磨出底漆的楼梯扶手，见证了楼内老人的辛酸。老陈手贴扶手跟在史跃文身后，到六楼时呼吸明显粗重起来。史跃文见状停下，递了瓶水给老陈，问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隔壁单元加装的电梯，也是这个位置吧？”

“审批时我们现场勘查过，这种老楼只有这个位置合适。”工作人员解释。老刘一旁补充：“有其他位置，我们也不会装这儿。”

“那先下楼，坐下喝杯茶慢慢商量。”史跃文带头折返下楼。一行人来到社区不远处的

称“一天流水3万多”“最少能卖七、八百份”。张某、王某认为某公司夸大宣传，具有欺诈的主观故意，诉请撤销合同，某公司退还加盟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构成欺诈，考虑到某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该部分费用应予抵扣，库存货物尚有部分剩余价值，故判决撤销涉案合同，某公司退还张某、王某服务费2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特许人掌握所有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信息，被特许人在信息获取、风险研判等方面明显处于弱势地位，特许人虚假宣传关键商业信息，势必误导其他潜在的被特许人作出错误判断。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广告所称经营收益，其行为构成欺诈，涉案合同应撤销。对于涉案合同的撤销，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张某、王某承担次要责任。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多元共治，严厉打击特许经营领域违法犯罪

对于情节严重的违规加盟行为，需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协同发力。案例六和案例七分别从行政处罚与合法性审查和合同诈骗罪认定角度，展现了综合治理路径。

案例六中，2021年9月，福州市商务局检查发现某公司未进行特许经营备案而开展特许经营业务，责令整改。某公司申请特许经营备案，但因下属门店不符合要求而未受理。2022年1月，商务局经听证后作出行政处罚，以某公司不具备“两年一年”条件为由罚款10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二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某公司提交的15家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非直营店，部分个体工商户为某公司股东，但均未达到绝对控股，不符合直营店认定标准，商务局处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对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效遏制特许人盲目扩张，维护被特许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七中，叶某、谭某实际控制并经营某甲公司，购买“蜜桃里”商标后，在明知该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没有特许经营资源及成熟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委托某乙公司以“蜜桃里”品牌对外招商加盟。某乙公司招商人员虚构“蜜桃里”饮品品牌与其他知名品牌属同一集团或有合作关系，由某乙公司派驻的石某、乔某及其商务团队诱骗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骗取加盟费。之后，叶某等人消极履约，未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放任被害人经营失败。截至案发，骗取300余名被害人加盟费共计5400余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叶某、谭某明知某甲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的情况下，与某乙公司合作，短期快速招募大量加盟商，通过贴靠知名品牌、虚增业绩、虚构与外卖平台宣传和推广平台有战略合作、购买其他品牌产品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让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后叶某、谭某等人消极履约，未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放任经营失败。石某、乔某作为线下商务团队人员，对上述套路系明知并积极参与。判决叶某、谭某、石某、乔某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年并处罚金。叶某、谭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通过合理划定特许经营加盟行为的刑民界限，严厉打击以民事特许经营为幌子的合同诈骗犯罪，从源头上防范特许经营矛盾纠纷，有效遏制套路式、欺诈式特许经营不良趋势。

特许经营是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大众创业的重要商业模式，直接关系广大创业者切身利益。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体现出司法保护合规特许经营活动的强大力度。人民法院将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统一类案裁判标准，以有力司法规范市场秩序，为特许经营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吃茶化事”调解点，史跃文掏出包内的茶泡开。热茶下肚，他打趣老陈：“体力不行啊，还在喘。”老陈叹着气：“年纪大了。”

“楼里都是老人，装电梯大家都方便。”史跃文接上老陈的话，见他低着头没回应，又转向老刘，“低楼层采光通风本就不好，装完确实有影响。”

这场换位体验，仿佛让两个僵持数年的邻居，走进了对方生活，理解彼此难处。史跃文趁热打铁，“将心比心，低层给高层方便，高层给低层补偿，这两条腿，哪条都不能短。”

社区干部接过话茬，分享了他其他单元成功加装的案例；自然资源局同志拿出图纸，解释目前方案已是最优；住建局的同志则表态，会要求施工队控制噪音和扬尘，减少对低楼层的影响。

“除了补偿，我们再让一步，电梯建成后，二楼不用分摊使用费。”老刘主动开口。

老陈错愕地抬头，随即点了点头。随着氛围好转，双方很快敲定了补偿标准、支付方式 and 期限等，老陈当场提交了撤诉申请。

离开已是午后。车驶出小区时，史跃文回头一望：老刘、老陈正指着那圈围挡，有说有笑，像是在比划电梯未来的模样。

民生无小事，贴着民心办。近年来，松溪法院聚焦各类民生案件，以“吃茶化事”调解群为载体，让法官走出法庭、走进现场，与群众把茶泡开，把话说完，把心结解开，2026年来已成功调处各类民生案件146件。